

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進行令其市值增加50%以上的供股建議

實況

1. 主板發行人（甲公司）就供股建議簽訂一份包銷協議，並於 X 日收市後刊發公告。甲公司在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過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
2. 供股會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因此而增加 50%。
3. 供股股份的發行價乃由甲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甲公司股份的最近期市價後而釐定的。該發行價較甲公司股份截至 X 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少許折讓，同時亦較股份於 X 日的收市價溢價約 10%。
4. 問題是：供股會否導致甲公司的市值增加 50%以上，從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1)條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甲公司認為，按其股份於截至 X 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有關供股是不會導致其市值超過 50%上限。

相關《上市規則》

5. 《上市規則》第 7.19A(1)條訂明：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 50% 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ii)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7.27A 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第 7.19A(1)條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附註。)

6. 《上市規則》第 7.27A 條訂明：

如供股 ...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 (1)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分析

7. 《上市規則》第 7.19A(1)條的目的是在供股建議（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過去 12 個月曾進行的任何類似集資活動合併計算）可能會造成嚴重攤薄影響時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8. 根據該項規定，若供股建議會導致發行人的市值增加超過 50%，便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在進行該評估時，應參考發行人建議供股時的市值。就此而言，聯交所一般認為，發行人以其股份於供股條款落實當日的收市價作為計算其市值的做法是可以接受的。
9. 就此個案而言，按甲公司股份於 X 日的收市價計算，有關供股將導致甲公司的市值超過 50% 上限。

總結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1)條的規定，有關供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註：《上市規則》第 7.19A(1)條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修訂，在釐定供股是否須經少數股東批准時，將庫存股份從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剔除。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